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林士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篤加小人字第1040497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林士評1員獎懲如下：

林士評(R12104****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(395082600Y)，教導處，教師(7044)兼教導處教導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指導學生參與「103年全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『節能刮刮樂』網路活動」表現優異。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依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268031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臺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林士評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羅永忠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文稿編號：1040507B